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东方)

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恪守诚信、廉洁从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职能，依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东方，2000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02 年入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方面，本人现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现场出席全部会议，充分关注股东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股东问询情况，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议案65项，听取报告6项；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审阅议案及报告共14项，其中，向董事会提交议案12项、听取临时专项报告2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通过议案2项。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以上全部会议，会前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审慎判断、独立决策的基础上，发表了明确表决意见，对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票情况，对听取事项无异议；同时结合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前置把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议题数	出席方式	表决或发表意见情况	
股东会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2.10	1	亲自出席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5.16	13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7.31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11.28	4			
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1.13	1		亲自出席	对审议事项全部同意，对听取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24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24	3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5.14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7.15	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7.31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8.26	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0.28	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11.12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1.28	8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14	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21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6.19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7.11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8.15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1.25	1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14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1.25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保持风控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规范，对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制定、指标监控、重大事项处置应对等相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综合研判、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1）对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的议案》，认为公司对风险偏好政策和容忍度指标所做的修订能够兼顾监管动态变化和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为适应监管导向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决定增加红利资产投资规模，需要同步对公司风险容忍度指标进行配套修订。基于上述背景，本人再次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的议案》，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审议情况

合规管理报告审议情况：2025年4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情况：2025年4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认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设计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

展现状，满足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的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各项业务运行平稳、总体良好，各业务内设关键风险指标稳定在合理区间，公司整体风险可测量、可控制、可承受。本人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8月，本人分别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一季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认为上述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规定，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主要风险敞口评估情况和主要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认为报告切实有效地反映了2025年一季度公司业务运行和风控指标表现情况，对公司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作出的风险评估结论。

(3) 对公司其他合规风险管理相关专项工作的审议或听取情况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修订案的审议情况：2025年，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治理运作实际，本人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等公司提交的四项制度修订方案进行认真研究，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合规风险管理专项报告的阅议情况：2025年1月，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因投行项目撤否率较高预计导致公司在分类评价中扣分的报告》，详细了解公司扣分背景情况和应对措施，对报告内容无异议；2025年4月、7月，本人分别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稽核审计及整改情况的报告》等3项报告，对公司廉洁从业、反洗钱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公司反洗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同意上述报告内容并按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6月，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平潭和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风险项目的报告》，详细了解该项目的风险等级调整情况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2025年，本人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 2-4 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持续跟踪，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有效地沟通。在审前沟通会中，本人就审计团队人员构成、独立性情况、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计划等方面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建议审计机构明确重点关注领域；在年审工作完成后，本人就初步审计结论通过书面沟通方式与年审会计师交换了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审阅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周报、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等方式充分了解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从而更好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 11 月，本人通过专题座谈会、实地走访方式，现场调研公司华南财富管理中心、深圳分公司，听取分支机构负责人专项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广州地区、深圳地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情况，并充分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与合规运作提出多项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除现场调研外，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会议、列席公司专题会议、开展现场办公等形式，完成现场工作共计 15 天。

（六）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253 项文件，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同时，本人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并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独立研究和论证，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充分兼顾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方案内容。

同时，本人跟踪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高效、准确地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切实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多次分红、提升中小投资者回报的号召。

3. 公司治理架构调整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落实新《公司法》暨监事会改革方案，并对监事会改革后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提出多项意见、建议，具体包括推动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履职支持部门独立运作、履职支持专岗设置以及履职信息及时、充分提供等履职保障机制，助力审计委员会构建权责清晰、保障到位、运行有效的履职保障体系，切实履行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1. 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单位举行的7次培训活动，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具体参加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机构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参加 培训 活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5. 1. 7	书面培训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解读专题培训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3-2025. 4	线上培训	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7-2025. 8	线上培训	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五期）
	吉林省证券业协会	2025. 11. 6	在线直播	上市公司资本市场法规变化实务分享 线上培训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12-2026. 1	线上培训	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5. 12. 29	书面培训	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5. 12. 29	书面培训	公司 2025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培训
--	----------	--------------	------	--------------------

2.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经理层，特别是董事会办公室全体成员积极配合本人完成各项工作，信息沟通无死角、十分流畅，他们付出了极大的智慧和辛劳，在此深表感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本人充分运用法律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风险控制等事项，较好地履行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立场，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衔接，同时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东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